

《黄山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》 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2023年11月30日，国务院印发《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》（国发〔2023〕24号）。2024年6月26日，安徽省人民政府印发《安徽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》（皖政〔2024〕36号），明确我省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的总体要求、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。为全面贯彻国家、省文件要求，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，以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，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起草《黄山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》。

二、起草依据

国务院关于印发《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》的通知（国发〔2023〕24号）、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安徽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》（皖政〔2024〕36号）

三、起草过程

今年6月完成《黄山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》初稿，向各区县人民政府、黄山风景区管委会、黄山高新区管委会、黄山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委会、市直有关单位及局机关各科室、各直属事业单位意见。经修改完善后形成《黄山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》公开征求意见稿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《黄山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》（征求意见稿）主要分为 3 个部分共 10 条。

一是总体目标。明确了到 2025 年黄山市空气质量改善和污染物减排的总体目标要求。

二是工作任务。分为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布局、加快能源结构绿色低碳转型、优化完善交通运输结构、提升面源污染精细化管控水平、推进重点行业领域污染物减排、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和联防联控、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建设、落实生态环境法治和经济政策八个方面 27 条工作任务。其中：

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布局包括坚决遏制高耗能、高排放、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，有序推进落后产能淘汰，全面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，推动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健康发展共 4 条。

加快能源结构绿色低碳转型包括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，加快推进燃煤设施综合整治，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共 3 条。

优化完善交通运输结构包括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，强化新能源车辆推广和汽车排放监管，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，加强成品油质量监管共 4 条。

提升面源污染精细化管控水平包括加强建筑工地、道路扬尘综合治理，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，深化群众“家门口”问题整治，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管控共 4 条。

推进重点行业领域污染物减排包括开展 VOCs 全过程综合治理，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，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，稳步推进农业和工业领域大气氨污染防治共 4 条。

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和联防联控包括健全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，完善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共 2 条。

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建设包括提升大气环境监测能力，加强监管执法能力建设，强化科技支撑能力建设共 3 条。

落实生态环境法治和经济政策包括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和标准，完善落实价格税费政策，发挥资金政策引导作用共 3 条。

三是保障措施。包括加强组织领导，严格考核监督，加强信息公开，强化宣传引导四个方面。